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9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謝修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買車號000-0000號之車輛乙輛，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800元，約定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8年2月28日止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分60期繳納價款，每期7,280元，如未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款項，尚積欠本金286,115元未付。鄒淑貞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
01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
05 書、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06 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7 買賣及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宜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沈玟君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3,200元

25 合 計 3,200元